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传付：本院受理范贤全与王传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5）皖019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传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范贤全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1年1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3.85%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范贤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588元，保全费1092元，公告费（以实际票据为准），均由被告王传付承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皖0191民初140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